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	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AP2-2-007
公佈日期：107年11月7日		頁次：1

107年5月2日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數位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品質，推動數位學習相關業務，特設置中華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貳、範圍

無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圖書與資訊處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數位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品質，推動數位學習相關業務，特設置中華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擔任，必要時得由圖資處處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士若干人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數位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推動數位教材製作與數位學習課程開授。
- 三、制訂數位學習課程實施相關辦法。
- 四、制訂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相關辦法。
- 五、審查數位學習課程規劃及評鑑。
- 六、審核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。
- 七、其他數位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	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AP2-2-007
公佈日期：107年11月7日		頁次：2

無